

编号: HDBG/JC/HJ/20230209-05



HDBG/JC/HJ/20230209-05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

项目类别: 废水检测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

检测专用章

五  
五  
五



## 1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: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济青路 29 号

受检单位: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(马桥厂区)

受检单位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北外环路 25888 号

联系人及电话: 金辉 13853350996

## 2 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3.07.05		分析日期	2023.07.05~07.11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pH 值 (水温)	悬浮物 (mg/L)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
DW001 山东 蓝星东大有 限公司废水 排放口	HJ/S2307-0026	7.6 (29.3℃)	14	7.2	3.11
	HJ/S2307-0027	7.6 (30.5℃)	13	8.1	3.22
	HJ/S2307-0028	7.0 (31.1℃)	13	7.6	3.17
	样品编号	总磷 (以 P 计) (mg/L)	总有机碳 (mg/L)	石油类 (mg/L)	总氰化物 (mg/L)
	HJ/S2307-0026	0.26	30.6	0.10	ND
	HJ/S2307-0027	0.28	31.9	0.31	ND
	HJ/S2307-0028	0.26	32.0	0.14	ND
备注	①pH 值无量纲;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结果报告为“ND”, 表示未检出; ③氰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04mg/L。	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

## 3 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现场测定/ 采样仪器	实验室分析仪器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PHBJ-260 便 携式 pH 计 CY/HJ-282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		FA2204B 电子天平 SYS-018 101-1EBS 电热鼓风干 燥箱 SYS-019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	SHP-150 型生化培养箱 SYS-20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SYS-ZSD50-07
	总氮 (以 N 计)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	TU-1810PC 紫外/可见 分光光度计 SYS-010 LDZX-30KBS 立式压力蒸 汽灭菌器 SYS-129
	总磷 (以 P 计)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	UV-5200 型 紫外/可见 分光光度计 SYS-171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 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	TOC-2000 总有机碳分 析仪 SYS-162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	JL BG-125U 红外分光测 油仪 SYS-170
	总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 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YS-171

## 4 附表

废水采样现场观测记录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外观描述	水温 (°C)	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
2023.07.05	DW001 山东 蓝星东大有 限公司废水 排放口	HJ/S2307-0026	无色透明液体, 无异味无浮油	29.3	14.5
		HJ/S2307-0027	无色透明液体, 无异味无浮油	30.5	14.1
		HJ/S2307-0028	无色透明液体, 无异味无浮油	31.1	8.78



5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

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



- 本报告结束 -

编制人(签字): 崔娜

审核人(签字): 周州州

授权签字人(签字): 葛良顺

签发日期: 2023年07月13日

一  
百  
分  
之  
一  
用  
章





#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

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8层9层 邮编：255086  
电话：0533-6076170 6076171 6076172 6079118  
传真：0533-6076170 6076177 6079118  
邮箱：huaduzx@126.com

[www.huaduzx.com](http://www.huaduzx.com)

